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定向越野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
- 五、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10:00~17:30
- 六、選拔地點：華中河濱公園
集合地點：華中露營場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4:00 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建議收件時間 7 至 14 天)。

(二)聯絡人:謝清良 連絡電話:2243-0917 0937945855
電子信箱:tpe.orienteeing@gmail.com

十二、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 113 年 4 月 13 日選拔賽之成績為選拔依據,若選拔選手不足額,將採徵召方式。

(二)項目:徒步定向越野

(三)制度及規則:採用個人順點賽,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總會(IOF)發布之競賽規則辦理,唯比賽勝出時間與比賽限制時間,將依場地性質而增加,並於賽前資訊中公告。

(四)遴選人數:男子 5 名、女子 5 名;備取男女各 2 名。(名次第 1 名至第 5 名為正取,第 5 名之後,在比賽限制時間內完成者為備取,第 6 名為第一備取,第 7 名為第二備取,以此類推。)

(五)比賽服裝:不限。禁止穿著附有金屬釘之運動鞋。

(六)分組抽籤:承辦單位以人工或電腦之方式,隨機排列出發順序。

(七)名次/成績判定:依據最終比賽成績,進行選手排名,完賽且使用時間最

短者為第1名，時間次短者，為第2名，依此類推。選手被判定DNS、DISQ、OT與DNF者，即無排名。

(八)徵召方式：若選拔選手不足額，將採徵召方式，其順位參酌標準如下：

1. 最近兩年(112年與113年)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參酌順序：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世界排名賽、國際性賽事)
2. 最近一屆曾代表縣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比賽。
3. 最近兩年(112年與113年)曾參加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成績。(參酌順序：公開菁英組優先、青少年菁英組次之，其他年齡組最後)

十三、選拔會議(務必召開):

(一)時間:113年4月13日下午18:00時

(二)會議地點:華中露營場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正選男子4名、女子4名備取男女各1名,含徵召。

(二)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4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 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十五、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選手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書面申請應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 (三)申訴以裁判及選拔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項目選拔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月 ○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號函。

二、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10:00~17:30

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4:00 時前網路報名,
愈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四、選拔地點: 華中河濱公園

集合地點: 華中露營場

五、報名費用:免費

報 名 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衣服尺碼: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報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試學習平台取得學習通過證明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 1 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 6 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 1 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